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## 總務處環安組組員甄選公告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

項目	內容	備註
人員區分	臨時人員(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)	
名額	1名	
薪資待遇	每月支薪43000元。	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專科(含)以上護理科、系學校畢業，且領有護理師證照。</li> <li>具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合格證書。(若尚無職護資格，入職後可配合限期考取相關證照)。</li> <li>具有公私立醫院或學校護理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具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工作經驗尤佳。</li> </ol>	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新進員工與在職員工體格檢查、紀錄分析、評估管理及保存。</li> <li>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之特殊健康檢查與分級管理。</li> <li>與職業安全科醫師共同執行定期臨場健康服務，調查訪談員工並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及職業病預防。</li> <li>員工之健康教育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計畫及實施。</li> <li>偕同職業安全人員進行工作環境改善，人員調動建議評估及記錄保存。</li> <li>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四大計畫執行。</li> <li>環安組行政事項。</li> <li>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
聘期	本職缺預估115年5月20日起聘(經年終考核本校保留續聘權利)	
工作地址	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。	內湖校區
報名甄試方式及應附資料及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於公告截止日前郵寄簡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(國外學歷須經外館認證)、經歷、專長、證照等證明文件(以上均為影本)，於115年5月15日週五17:00前，(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總務處環安組組長連忠宏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」。</li> <li>聯絡人：環安組長 連忠宏</li> <li>聯絡方式：02-27962666#1490，cs931467@gmail.com</li> </ol>	
甄試日期及地點	甄試日期及地點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以電話通知面試事宜。	
錄取/通知	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並公告在本校網站	

備註：

- 請註明白天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，檢附證明不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先行書面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面談，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再通知及退件。
- 本項職缺之備取人員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- 正取人員報到時，須繳交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。